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聘五等新聞員招考簡章

壹、招考職缺及工作地點：

招 職 考 類	招 職 考 稱	服 務 單 位	服 務 地 點	招 員 額	工 作 項 目
編 制 內 聘 雇 人 員	聘五等新聞員	國 防 部 政 戰 局 軍 事 新 聞 處	臺 北 市	1	執行輿情彙整及大數據分析、政策溝通、媒體創意、專案行銷、公關企劃、社群媒體經營等相關工作。

貳、招考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考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1）

參、考試地點：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肆、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非現役軍人。

二、國軍智力測驗 100 分（含）以上（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智力測驗】項次報名測驗，網址：<http://rdrc.mnd.gov.tw>）。

三、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網址：

<http://www.bli.gov.tw/sub.aspx?a=DF0nuVtUKFo%3D>），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

四、本次招考職缺學歷、專長及經歷標準如次：

（一）學歷：

須具備大學（含）以上教育部審認之國內、外學歷。

(二) 專長：

1. 輿情大數據分析（必須具備專長）。
2. 政策溝通、媒體創意、專案行銷、公關企劃、社群媒體經營等相關專長（至少具備前揭 2 項專長）。
3. 報考人於口試時可攜帶過往作品及相關證照納入評分項目。

(三) 經歷：

前揭專長相關專業工作 4 年以上經驗。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二)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 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六) 違反國籍法規定。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軍事新聞處陳俊仁上校收，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資料審查結果，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寄發通知書及准考證（資料審

查合格者）參加考試。

二、報名須繳資料：

- (一) 報名表 1 式 2 份（如附件 2）。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四) 國防部線上智力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 1 份。
- (五) 退伍令影本（男性）1 份；另男性未服役者，須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六) 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影本 1 份（檢查項目如附件 3，須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
- (七) 履歷表及自傳各 1 份。
- (八)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2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請浮貼於報名表上。
- (九) 前揭(二)至(六)項資料正本於考試當日辦理查驗，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不得異議。
- (十) 考量智力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體檢表作業時間，若無法併同報名資料郵遞者，可單獨順延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前收件，可採郵寄（郵戳為憑）或傳真辦理；另須於報名資料檢附智力測驗預定時間，以及體檢醫院之收費證明影本與註明體檢表預定寄達或傳真時間（前揭資料可傳真至 02-85099105，並電話通知陳俊仁上校）。

三、報名資料未依時限繳交齊全者，視同審查資格不合格，且報名資料一律不退件。

陸、考試科目及配分標準（題型及配分表如附件 4）：

一、考試區分筆試、口試兩項，各佔總成績 50%。

二、筆試（佔總成績 50%）：

(一) 一般科目（採申論題測驗）：

(1) 新聞輿情大數據研析及提供決策輔助建議（佔成績 50%）。

(2) 新聞應處策略及執行方案（佔成績 50%）。

(二) 專長測驗（採選擇題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本科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專長測驗內容涵蓋新聞傳播相關事務。

三、口試（佔總成績 50%）：

由口試委員依口試評分表重點實施評分(含大數據分析相關作法)。

柒、報到、測驗地點及時間：

一、報到：

(一) 時間：

考試當日 0850 時前，於國防部會客室大門口（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請由崇實路與大直街 62 巷路口之會客室進入)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二) 查驗證件及資料：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考試地點：

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相關處所。

三、考試時間：

(一) 一般科目測驗：0900 時起至 0950 時止。

(二) 專長測驗：1000 時起至 1050 時止。

(三) 口試：

1100 時起至 1200 時止（視口試人數直至結束為止）。

捌、錄取標準：

- 一、凡總成績（筆試+口試）達 70 分（含）以上及專長測驗合格者，依總成績較高分者錄取，如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或「專長測驗」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含】內離職），由次高分者遞補，以此類推。
- 三、考試成績預於民國 107 年 12 月上旬，以專函通知報考人員。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僅限筆試成績（不含專長測驗），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 二、報考人員於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寄發通知單 7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5，以本處寄發成績單日期為準）及准考證影本，傳真或郵寄至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辦理（傳真電話 02-85099105 或郵寄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並於傳真或郵寄後以電話聯繫陳俊仁上校（連絡電話 02-85099100）確認，逾

期不予受理。

拾、進用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實際仍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 三、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 0900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錄取通知同時失效，本處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 四、自聘用生效日起以聘五等新聞員一級任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拾壹、一般規定：

- 一、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及「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申請調整服務單位及職缺調任作業」等規定辦理。
- 二、報考人員凡未完成報到或每節次考試逾時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考試，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三、報考人員於考試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應試，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

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五、報考人員於考試期間，須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黑、藍筆、立可白等。

拾貳、本案承辦人陳俊仁上校，連絡電話：02-85099100。

附件 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招考聘五等新員時間配當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項次	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備考
	一	0830-0850	報到	國防部會客室	
	二	0850-0900	試務說明	國防部相關處所	
	三	0900-0950	一般科目測驗	國防部相關處所	
	四	0950-1000	休息	國防部相關處所	
	五	1000-1050	專長測驗	國防部相關處所	
	六	1050-1100	休息	國防部相關處所	
	七	1100-1200	口試	國防部相關處所	直至口試結束
備註	考試時間及處所若有異動，依准考證表列為準。				

附件2

國 防 部 政 治 作 戰 局 軍 員 新 聞 報 名 表

報 考 人 員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畢 學 業 校													
	說 明 輿 情 大 數 據 研 析 能 力													
	工 作 歷 (詳註曾任 職公司名 稱、職務、 工作要項及 起訖時間， 否則不予列 計，並視報 考資料審查 不合格，不 得參加後續 考試。)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附件 3

軍種： 兵科：		體格分類檢查表										104 修正版						
1. 相片	2. 姓名						3. 身分證字號											
	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級職						7. 檢查目的											
	8. 檢查醫院						9. 檢查日期											
	10. 連絡電話						11. 轉駁日期											
12. 服務單位																		
13. 聯絡住址 <input type="text"/>																		
因素 代碼	身體各部位情形												17. 腰圍：公分					
	14. 身高：公分	15. 體重：公斤	16. 體格指標值(BMI)：															
P	18. 牙科檢查： <input type="radio"/> 可矯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缺齒 <input type="radio"/> 細生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假牙 (一) 固定牙橋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檢查項目		無明顯異常	異常		檢查項目												
	19. 頸部、顏面					34. 血壓： / mmHg												
	20. 鼻部					35. 脈搏： 次/分鐘												
	21. 口腔					36. 胸部 X 光：												
	22. 咽喉					37. 心電圖(EKG)：												
	23. 頸部、甲狀腺					38. 尿蛋白： 尿糖：												
	24. 肺部及胸部					39. 血色素： mg/dl												
	25. 心臟					40. 血液生化：												
	26. 乳房					(1) AC Suger (正常值：)												
	27. 生殖器					(2) GPT : (正常值：)												
	28. 肛門、直腸					(3) Cr. : (正常值：)												
	29. 腹部					(4) BUN : (正常值：)												
U	30. 上肢					43. 听力 (常語音或音叉)：												
L	31. 下肢					右： /20 左： /20												
P	32. 血管(曲張)					45. 視力												
33. 皮膚、淋巴腺					(1) 裸視： 右 左：													
H	41. 耳					(2) 矯正： 右 左：												
42. 鼓膜					(3) 配鏡度數： 右 左：													
E	44. 辨色力					48. 其他：												
S	46. 神經																	
47. 精神																		
●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 異常記載」欄																		

身分證字號:

49. 異常記載(缺點總評)	體檢專用章蓋印處
總評醫師簽章:	

50. 複檢項目及建議記載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 51. 體格編號 崇本欄由人事權責單位之軍醫部門辦理審查填寫

區 分	年	月	日	體格編號	P	U	L	H	E	S	核判簽章
原始編號											
修正編號											

附件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招考聘五等新聞員測驗題型及分配表				
測驗項目	測驗題型	滿分數	備考	
筆試 一般科目	一、新聞輿情大數據研析及提供決策輔助建議（申論題，佔 50%）。 二、新聞應處策略及執行方案（申論題，佔 50%）。	100		
專長測驗	一、題型均為選擇題，共 100 題。 二、命題範圍： 概為新聞傳播相關事務。	100	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	由口試委員依評分表實施(含大數據分析相關作法)。	100		

附件 5

國 防 部 政 治 作 戰 局 軍 事 新 聞 處 招 考 聘 五 等 新 聞 員 成 績 複 查 表				
申 請 人 員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績	複 成 績	複查須註記事項	
筆試：一般科目測驗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申 請 時 間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復 日 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人填寫)			年 月 日 (由試務單位填寫)	